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大做强新途径，带领全体员工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克服各种困难，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1. 业务发展情况

2020 年全年销售天然气 19,823 万方，较去年同期减少 8.63%，其中车用气 8,770 万方，较去年同期减少 7.09%；民用气 11,053 万方，较去年同期减少 9.82%；完成民用户安装 9,123 户，较去年同期增长 51.60%。

截止2020年底，母公司已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148.48公里；城市高、中压市政管道409公里，其中年内新敷设19.97公里；CNG牵引车8辆，罐车15辆。已建成并运行场站18座，其中门站/母站/加气站三合一3座，门站/加气站二合一3座，母站/加气站二合一1座；单一加气站11座，基本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和布局。拥有天然气居民用18万户，公服用户2900余户。甘肃浩源现有CNG加气母站1座，CNG加气子站5座，CNG运输车辆5辆。

2. 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03.29 万元，同比减少 19.22%；利润总额 -24,067.63 万元，同比下降 39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5.27 万元，同比下降 386.79%。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深交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考评为D。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92份，其他非公告类文件130份，报备材料169份。回复证监会、交易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函件80余份，办理深圳证券证券登记结算相关业务36笔。

年内，公司解决了在2019年度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同时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公司在其他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及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电话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在投资者互动易平台（IR）上的答复提问42条，通过电话接访各类投资者近百次，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了在2019年度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但是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进展缓慢，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机制部分失效，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除此缺陷外，公司的内部控制其他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



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加了新疆证监局举办的业务学习，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准确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督促纳入这一范围的人员及时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公司未公开信息在对外披露前不被泄露。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20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33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100%。2020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1次定期会议，1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11项，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2020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0.4.29	第四届 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解除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6.17	第四届 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公司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2019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增加议案的通知》的议案。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0.7.13	第四届 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p> <p> (1) 战略委员会由张云峰、冷新卫、吉富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张云峰任战略委员会主任。</p> <p> (2) 审计委员会由李堃、吉富星、张鹏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李堃任审计委员会主任。</p> <p> (3) 提名委员会由吉富星、李堃、张云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吉富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p> <p>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堃、吉富星、冷新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李堃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p> <p> (5)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冷新卫、张云峰、张鹏华三名董事及禹晓伟组成，其中由冷新卫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事务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2020.8.26	第四届 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2020.9.10	第四届 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向关联方杭州特盈采购成套设备签订 4000 标方/小时锂电配套项目订货合同》的议案。</p>
2020.10.27	第四届 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0.1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提前终止》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0.6.29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逐项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改选张鹏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 改选张云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0.11.27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议案；2.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提前终止》的议案；3. 逐项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2）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六）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及安全生产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在召集人的主持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改选了董事长，改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各类会议，把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放在首位，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2020 年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的同时，就关联方占用资金、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事项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议案等重要事项共发表了 18 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3. 董事长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长周举东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



知书》（新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再次表示歉意。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改选了董事长，改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新任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1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仍将严峻复杂，我们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以“管控风险、安全运营、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为抓手，切实将“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要求贯穿到公司的各项工作之中，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依据公司 2021 年天然气销售计划和入户安装计划测算，预计 2021 年天然气销售量增长 15%，入户安装业务增长 30%。

为实现上述目标，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维稳安保措施。

遵循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抓安全就是抓效益”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全面落实国家行业部门、当地政府确立的行业标准和维稳安保要求，推动生产经营严格遵循标准化二级达标规程的执行，持续降低各类事故发生率，进一步夯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根基。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反恐怖防范标准，根据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维稳安保方面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董事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约束控股股东的决策和经营行为。规范公章使用、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大防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3. 推进控股股东关联方尽早归还占款。

公司 2019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新疆浩源及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资金情况。董事会已督促控股股东关联方按承诺实施还款计划,若盛威实业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方式偿还占用资金的欠款,公司还将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也积极推动其他纾困方式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守法意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不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查明原因及是否严格执行关联方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收集并汇编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收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制作成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进行认真学习,不断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5. 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一是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维护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三是按照规定,全面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

6.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1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